

万维信EVSSL可信站点证书订户协议

甲方：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1717号18楼

邮政编码：200080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为了确保万维信EVSSL可信站点证书得到安全、可靠、妥善、适当的使用，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缩写为SHECA）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订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申请、接受或使用万维信EVSSL可信站点证书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乙方在使用万维信EVSSL可信站点证书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在要求颁发EV SSL证书之前，双方要保证本协议已经被正确的签署。如果乙方已经使用了该数字证书，就表明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如果乙方不同意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条款，请立即向SHECA归还尚未使用的证书或者在证书颁发后7天内以书面方式取消订单，乙方将得到全额退款。如果乙方在理解本协议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子邮件legal@sheca.com进行联系。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万维信EVSSL证书。该证书是按照SHECA的《EVSSL证书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以下简称CPS，可在www.sheca.com获取）的规定来签发的，该CPS遵循《CA/浏览器论坛增强认证证书指南》

（《CA/BrowserForumGuidelinesforExtendedValidationCertificates》，以下简称指南，可在www.cabforum.org获取）要求，并将其作为参考资料编入其中。双方均同意和接受《指南》中规定的有关EV SSL证书颁发和管理的强制性措施。

三、万维信EVSSL可信站点证书只能用于乙方合法获得或拥有的相关软件中，只能安装在申请时授权数量的物理服务器设备上。自证书有效日开始，SHECA按照本协议第条的规定，授权乙方使用该证书，用于和其相关的公钥和私钥操作。

四、在本协议生效且在用户完成了相关付款义务后，SHECA将提供以下服务：

1、CRL服务

SHECA将尽合理努力，使相关各方可以查询、验证和获取当前有效的CRL。但由于超出SHECA合理控制范围的设备故障、设备维护造成的中断或通讯中断等因素导致的CRL服务滞后或不能提供，不能被视作SHECA没有履行该义务。

2、证书撤销服务

发生下列下列情形之一的，SHECA将会撤销其发放的EV SSL证书：

- 乙方要求吊销其EV SSL证书；
- 合理证据显示乙方的私钥(与其EV SSL证书里的公钥相匹配的)被破解或EV SSL证书被相应的滥用；
- SHECA接到通知或意识到(1)乙方违反了本协议规定的实质性义务；(2)乙方使用该证书来进行诸如钓鱼、欺诈等犯罪活动；(3)法庭或仲裁机关吊销了乙方列在EV SSL证书里的域名使用权，或者用户未能更新其域名；(4)乙方EV SSL证书里的信息做了实质性的更改；
- SHECA通过单方面的斟酌，发现EV SSL证书的颁发没有遵循《指南》或SHECA的EV SSL证书政策；或者认为EV SSL证书里显示的信息不正确；或者用来签发EV SSL证书的私钥被破解；
- SHECA终止营运并且尚未安排另外的EV证书签发机构来提供EV SSL证书的撤销支持服务；或者SHECA不再具备签发EV SSL证书资质；
- 继续使用该EV SSL证书会对SHECA的商业信用和信任模式造成损害；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可信站点标识服务

SHECA允许乙方在其安装EV SSL证书的网站上使用万维信可信站点标识服务。SHECA保留限制或终止提供此服务的权限。

五、乙方确保接受以下事项的约束，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对域名的专有控制权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对要申请的EV SSL证书的域名有专控权。一旦对证书中包含的任何域名失去了专控权，乙方应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通知SHECA并进行证书撤销操作。

2、信息的准确性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要向SHECA提供准确的、完整的信息。这包括在申请EV SSL证书时，以及在SHECA要求提供与签发该证书所需的相关信息时。并且，用户不能向SHECA提供任何包含有违法法律或侵犯任何一方权益的材料。

3、产生密钥

为保证签发EV SSL证书，乙方要使用可信系统并按照可靠流程来产生其私钥和公钥，确保使用被公认为适合用于电子签名的算法来产生密钥，并采用被公认为适合用于电子签名的密钥长度。

4、私钥的保护

乙方要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来保持对与其申请的EV SSL证书里的公钥相匹配的私钥（以及相关权限信息和装置，如密码和令牌）总是具有专有控制权、并进行保密和妥善保护，避免相关私钥被非授权使用。同时，要保证其提交给SHECA的公钥与其使用的私钥正确匹配。

5、接受证书

乙方在安装和使用EV SSL证书前，要认真、仔细确认该证书中信息的正确性。

乙方在收到EV SSL证书后7天内没有做出任何反应，SHECA就认为证书已经被接受。

6、使用证书

乙方应当并且只能将EV SSL证书安装在该证书中所列域名能够访问的服务器上，使用的数量不能超过购买的许可数。在使用EV SSL证书时，要遵循有关法律，只能用于乙方合法运营的业务，并且必须遵循本协议。

7、报告和吊销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要立即停止使用EV SSL证书以及其相关的私钥，并立即要求SHECA撤销该证书：

- 证书主题的私钥出现丢失、被盗、修改、非授权披露或其它形式的被破解时；
- 原来的EV SSL证书申请是未得到授权或不能追溯到授权；
- 证书的主题或其委任的用户违背了CPS里规定的实质义务；
- 继续使用该证书将会对SHECA或其他方利益遭到损坏；

- 证书里的主题信息已经修改；
- 本协议已经终止；
- 证书里的需要认证的信息不正确或已经改变；
- 乙方终止运营或存续。

8、角色授权

乙方确保明确地授权证书批准人（Certificate Approver）在申请EV SSL证书时，可以行使一下权限：

- （1）代表乙方提交或授权申请经办人（Certificate Requester）提交EV SSL证书请求；
- （2）为颁发EV SSL证书，提供或授权申请经办人提供有关用户信息；
- （3）批准由申请经办人提交的证书申请。

9、证书使用终止

一旦EV SSL证书过期或被撤销后，用户要立即停止使用与该EV SSL证书里所列公钥相配私钥。

六、乙方同意SHECA通过CRL、OCSP或HTTP方式公布其EV SSL证书或证书序列号等相关信息。

七、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是欺诈或犯罪行为），SHECA不会对证书、数字签名或其它CPS规定的其它交易或服务进行使用、交付、许可、执行或不执行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偶发的、结果性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因乙方使用证书、数字签名等造成的任何利润的损失、数据丢失或其它间接的、偶发的、结果性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是由于SHECA的原因造成证书被错误签发、CRL服务无法被验证时，用户在信赖证书时造成的上述损害，SHECA将进行赔偿。SHECA对一张EV SSL证书赔偿的限额为300,000元人民币（45,000美元）。如果是乙方的欺诈、犯罪或其他行为造成证书信赖的错误时，SHECA将不对上述情况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如果依赖方没有遵守履行由CPS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SHECA也将不对上述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从有效日开始起1年或2年内有效（取决于乙方获得的EV SSL证书是一年还是两年有效期），到期后自动终止；在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实质性义务，且在接到SHECA的通知后30天内没有进行有效纠正，本

协议将自动终止。

九、无论何种原因，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的EV SSL证书将会被SHECA按照程序撤销并立即生效。一旦EV SSL证书被吊销，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所获得得权限也将同时被终止。但这样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第五、六、七条和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的有效性，上述条款将继续有效以允许必要的义务得到充分执行。

十、本协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来进行解释。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判；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将产生约束效应，并对后任人、执行者、继承人、代表、管理人和双方的指派人的利益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能转让本协议及其数字证书，任何这样的有意转让或委派都是无效的，一旦发生此种情形，SHECA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优先于双方所有之前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十一、当乙方希望或被要求提供关于本协议的告示、需求或请求给SHECA时，所有的通讯联络必须是书面的，而且必须以能够保留收据并且要求收件人收到后返回回执的快递服务寄到下列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1717号18楼 战略发展部 收

上述的通讯联络在收到后即生效。

十二、SHECA可能会使用适当的第三方数据库来验证申请过程中的诸如姓名、地址和其它个人资料，以及机构注册信息、机构地址等。通过接受本条款，乙方就同意了接受此类审查。在实施这样的审查时，证书申请的相关自然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提交给有关机构并有可能被保存下来。这样的审查仅用来确认身份而不会用作它途，不会对相关自然人的信用等造成影响。

十三、由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双方并不能获得对方的商标、品牌、图标和产品指定的权利，也无权使用这类资料，除非拥有这些资料所有权的一方以书面的形式授权了对方，对方才能使用。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甲方：

地址：

授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